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請假)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林祥泰主任 (徐振哲副主任代)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黃義侑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王志弘所長	洪一薰所長	徐善慧所長	張國鎮教授
馬劍清教授	康敦彥教授	趙修武教授 (請假)	羅世強教授 (請假)	趙本秀教授
蕭大智教授 (請假)	周逸儒教授	黃麗玲教授	吳政鴻教授 (請假)	葉伊純教授
蔡克銓教授 (請假)	陳俊杉教授 (請假)	吳文方教授	顏家鈺教授	謝之真教授
游琇仔教授	黃心豪教授 (請假)	郭錦龍教授	席行正教授	舒貽忠教授
周雍強教授 (請假)	江宜玲助教	邱如良技士	鄭建文編審	何芊靚小姐

潘威佑同學

列席：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鄭克聲主任 (請假)	鄭榮和主任 (請假)	歐昱辰主任 (請假)
顏家鈺主任	宋家驥主任	陳文章主任	林致廷主任	楊馥菱教授 (請假)
畢恆達教授 (請假)	陳學禮教授	高振宏教授	吳文中教授 (請假)	張書瑋教授

高雪專門委員 余承樺專員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64 人，兼任教師 80 人，博士後研究 65 人，助教 6 人。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1971 人、碩士班 2154 人、博士班 696 人，合計 4821 人。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6 位，土木系吳○○助理教授、土木系朴○○助理教授、機械系呂○○教授、化工系李○○助理教授、醫工系梁○○助理教授，以及應力所周○○助理教授。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 4 位，土木系卡○○教授、機械系李○○副教授、機械系陳○○助理教授，以及化工系戴○○教授。
3. 離職教師 5 位，土木系陳○○教授(退休)、機械系范○○教授(離職)、化工系顏○○教授(退休)、環工所李○○教授(退休)，以及應力所陳○○教授(退休)。

(四)上學年度畢學生人數

大學部 427 人、碩士班 834 人、博士班 95 人，合計 1356 人。

(五)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359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106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174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98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72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土木系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力所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力所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碳循環永續技術與評估研究中心」擬申請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以及本院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節錄)及更名計畫書各 1 份，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四條「(前略)中心主任由工學院院長提名，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副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後略)」修正為「(前略)中心主任由工學院院長提名，陳請校長聘兼之，副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教師聘兼之。主任、副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後略)」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無人載具研發設計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電機資訊學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